發文方式: 郵寄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

承辦單位:觀光局 承辦人:蔣翊凡

電話: 07-7995678#1543

傳真:07-7409717

電子信箱: forever0@kcg.gov.tw

830201
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觀工字第11031847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執行情形報告表(隨文引入)

主旨: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陳議

員玫娟提案交通類第126號案,本府辦理情形如執行情形報

告表,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會110年10月1日高市會交字第1101700014號函。

正本:高雄市議會、陳議員玫娟

副本: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	雄市議會第3屆	国第5次定	期大會議員提	案執行	情形報告表
提案議員	陳玫娟	類號	交通類第126號	主辨機關	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案由	蓮池潭兒童特色公	· 園增設滑寫	<b>索及體健設施。</b>		
審查意見	送請市政府研究報	辞理。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政府研究新	辞理。			
執 行	池潭(北區兒童公 定111年2月完工。 二、另外本府已 施。俟明(111)年 前完工。 1、預計辦理地點	園)滑索遊具 是報明 (111 預算通過後 為蓮池潭(土	市境之南樹及蓮潭 具設置作業,工程 )年度經費1,200, 預計111年初辦 七區兒童公園)、美 七區兒童公園)、美 功案例並融合現地	已於110年 萬元辦理 理採購發 濃湖(東	-8月31日開工,預 共融式遊具設 包,並於111年底 側公廁旁草地)。
情					
形					
復文 字號	110.11.11高市府	觀工字第11	031847200號		